

明陽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二)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 /電子公佈欄)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選聘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上揭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格式。)

四、甄選類別、科別及名額：

編號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1	代理教師	數學科	1	實缺
2	代理教師	資訊科技科	1	實缺
附註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擇優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二、 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適用114年7月31日前錄取者)，114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分次、第3分次，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寄送(e-mail)方式，於即日起依資格至各梯次報名截止(請詳閱第十點)前辦理報名。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

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 報名資格：

招考階段	招考科別	報名資格	檢附證件
第一階段	數學科 資訊科技科	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數學科 資訊科技科	具以下報名資格任一者： (1)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1.合格教師證書。 2.(1)教育及專門課程學分表。(2)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第三階段	數學科 資訊科技科	具以下報名資格任一者： (1)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1.合格教師證書。 2.(1)教育及專門課程學分表。(2)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3.大學畢業證書。

附註：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六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檔資格審查，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且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六、報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二)請將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請勿任意修改格式)於各梯次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ksrp001@mail.moj.gov.tw 並於上班時間致電本校人事室(07)6152115#711 確認。

(三)報名資料

1.報名表。

2.本人身分證。

3.學經歷（大學以上）有關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4.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所列之證明文件。

5.入場證。

6.切結書。

7.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送教務處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證照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於下表帳號，完成後請將轉帳資訊於報名表中註明（收據與入場證於考試當日一同發放）。

戶名：明陽中學301專戶

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銀行代號 0500120）

帳號：01206050027

金額：300元

（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

甄選 科別	甄 選 方 式	配分 比例	範圍	備註
數學科	試 教	60%	高中數學(4A) (龍騰版 113 學年度用書)	教學演示 15 分鐘、專業提 問 5 分鐘
	口 試	40%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 能等項綜合評定	
資訊科技 科	試 教	60%	科友資訊科技(全一冊) (科友資訊科技版)	教學演示 15 分鐘、專業提 問 5 分鐘
	口 試	40%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 能等項綜合評定	

(一)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1.試教：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於準備室抽題。試場為一般教室(有磁吸黑板)，均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15 分鐘按二短鈴告知應考人試教結束，隨即進行 5 分鐘專業提問。

附註：準備室內提供課本及草稿用紙 A4 兩張。試教時無須附上教案，只可攜帶上述草稿用紙。(均不得攜帶教具及相關 3C 產品)

2.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二短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附註：

1 試教考場設於管制區內，嚴禁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含手機、筆電、3C 電子手環錶等)進入管制區內使用、應試。

2.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

(二)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十、報名及考試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2時前(依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9時00分起
成績公告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時間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9時至11時
錄取公告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2時前
附註	1.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 2.如未補足，各科依招考次別續辦第2次招考。 3.複查當日中午11:30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第2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5時前(依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9時00分起
成績公告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時間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9時至11時
錄取公告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2時前
附註	1.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2樓會議室報到完畢。 2.如未補足，各科依招考次別續辦第3次招考。 3.複查當日中午11:30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第3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4日(星期一)15時前(依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
甄試時間	114年8月5日(星期二)9時00分起
成績公告	114年8月5日(星期二)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時間	114年8月6日(星期三)9時至11時
錄取公告	114年8月6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人員報到	113年8月7日(星期四)12時前
附註	1.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 2.複查當日中午11:30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附註：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十一、考試、報到地點：明陽中學。

十二、成績公告：

- (一) 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請自行查詢。
- (二) 複查方式：由本人 (或委託人) 攜帶身分證 (及成績複查委託書)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具「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十三、錄取公告：依各招考次別複查時間當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
- 十四、114 年 8 月 1 日後錄取人員報到日即起聘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如遇天然災害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十五、正取人員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備取名額依序以補足當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14 年 8 月 30 日。
- 十六、本校申訴專線 (07) 6153292，E-mail：ksrn@mail.moj.gov.tw。
- 十七、附則：
- (一) 相關報名資格證件及表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二) 代理教師請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 (機關) 之離職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各 1 份，未繳交者，請於 7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資格。
- (三) 代理教師因應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教師每天在校服勤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本校無寒暑假；但本校教師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特別獎勵與加給，惟教師可比照公務人員按年資給予休假。
- (四) 甄試教師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 (70 分)，不予錄取。
- (五)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 (六) 報名、甄選、報到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或疫情因素導致無法進行試務，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本校不個別通知。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科別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資訊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十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關法令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處理，得由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正表)

甄選科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 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夜) 間 部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記種類	種 類	科 目		證書字號		
	☐ 合格教師證書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教學經歷 (最近服 務機關)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繳驗證件 (請打勾)	☐ 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 切結書 ☐ 退伍證明(無則免繳) ☐ 其他			轉帳銀行： 帳號後5碼： 轉帳日期： 轉帳時間： 審查人簽章：_____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副表)

甄選科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夜) 間 部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記種類	種 類	科 目		證書字號	
	☐ 合格教師證書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教學經歷 (最近服務機關)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繳驗證件 (請打勾)	☐ 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 切結書 ☐ 退伍證明(無則免繳) ☐ 其他		轉帳銀行： 帳號後5碼： 轉帳日期： 轉帳時間： 審查人簽章：_____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明陽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明陽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項次1、2、3必填，其餘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目
	1	☐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2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3	本人同意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1至3項者無條件由明陽中學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陽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入 場 證		
報考類科： 科 入場證編號：		
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 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一、考試日程：

試別	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	7 月 22 日 (星期二)	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	9:00~
第二階段招考	7 月 29 日 (星期二)	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	9:00~
第三階段招考	8 月 5 日 (星期二)	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	9:00~

二、考試地點：明陽中學。

三、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註：

- 1.本證編號(座號)欄請勿填寫。
- 2.相片請自行貼上電子檔。
- 3.應考人姓名請自行輸入。

明陽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 科別		入場證 號碼	
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 ☐ 口試 原始成績： 分；<u>複查成績</u> 分。 原始成績： 分；<u>複查成績</u> 分。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於時限內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明陽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 日期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科別	科	入場證號碼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 安排在一樓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備註	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上列考生於審查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明陽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由「明陽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明陽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甄試)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甄試)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試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甄試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費，若逾規定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甄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呼叫器及手機、智慧型手錶等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3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階段甄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入場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入場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入場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至考生休息區等候，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

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二十五、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八、以上考試規則准用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經本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